

財團法人臺灣獅子福祿壽禧慈善公益基金會

輔育青獅專案提供各大學校院申請活動贊助

合作內容及贊助說明

合作內容：

- (一) 各大學校院可經由（臺灣總會、各區、分會或自行）洽詢推介，再以書面或電話聯絡～臺灣總會 輔育青獅委員會（陳秋欽 主任委員 0928-111-221）提出報備申請後，再正式提出“申請贊助活動企劃書”向『輔育青獅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申請贊助該活動。
- (二) 撥款申請人或單位，必須使用本專案會提供之“申請贊助活動企劃書”範本格式（可向本專案索取或由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網站、或快樂愛公益網站之連結下載），依據規定填報提交本專案。
- (三) 申請方案必須滿足重要的人道主義需求，並提供機會在他們服務的範圍或社區，突顯獅子會「慈善為本」形象（例如：活動期間以適當的識別標誌、標牌及公關活動清楚地讓群眾知道，本方案是因為透過“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輔育青獅專案”的資助才能實現）。
- (四) 撥款申請人或單位，必須使用本專案會提供之“申請贊助活動企劃書”範本格式（可向本專案索取或由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網站、或快樂愛公益網站之連結下載），依據規定填報提交。
- (五) 本專案之贊助撥款首先要全國之校園獅子會或校友獅子會為優先補助對象，其次再開放為一般大學院校申請。補助金額或物資以企劃書預算總額之 50% 為上限，每一校園獅子會或校友獅子會每一年度申請補助總金額以不得超過參拾萬元為原則。
- (六) 『申請贊助活動企劃書』至少應在活動方案開始日期前 45 天提交，以便（申請撥款補助審查委員會）有足夠的審核時間。委員會將於 30 天內做出審核結果，並以書面或電子訊息回覆予申請單位。
- (七) 申請撥款贊助方案完成後，應於 30 天內提交『活動成果檢討報告、經費使用結算說明、活動照片』，詳細說明方案成果和款項使用情況。未提交結案報告者，此後將不再給予接受申請。
- (八) 除非本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方案應在本委員會批准後三個月內完成。如未於三個月內完成，本方案將給予取消，並追回所申請贊助之所有撥款金額。

- (九) 申請單位對於活動項目、受助對象、團體或事由，同一案不可重覆申請，委員會將擇以較優先申請之贊助個案為審核標的。同一事由當年度最多申請二次。(申請之副區和分會募款之金額不得少於向本委員會所申請補助之金額。)
- (十) 凡向“本專案”提出申請贊助撥款之大學院校或其所屬相關單位，“本專案”有下列二項基本要求：
- 1、申請贊助方案者，如為社團負責人或社員（學生），必需邀請學校指派或相關單位之指導老師，共同參加本活動之籌劃及實施。如無法取得學校指派或相關單位指導老師的參與，本專案將視其校方及申請單位之合作意願不足為由，給予婉拒該方案之申請！
 - 2、接受“本專案”贊助之大學院校或其所屬相關單位，建議能回饋『感謝狀』贈與該活動相關之贊助組織及單位，並能舉辦簡單隆重的「活動開幕儀式」，邀請贊助者於儀式中頒贈『感謝狀』。

贊助說明：

1. 『申請贊助活動專案』提供贊助捐血活動經費的相關項目如下：
 - (1) 廣告宣傳、文宣設計費：提供主辦學校做活動宣傳。
 - (2) 便當費：提供捐血車(司機、檢驗、護士)及服務志工。
 - (3) 點心費：購置餅乾或麵包等，提供服務人員及等待捐血者食用。
 - (4) 礦泉水及飲料費：提供服務人員及等待捐血者食用。
 - (5) 捐血紀念贈品：贈送捐血成功者（250 cc送一份，500 cc送二份）。
 - (6) 首次捐血者贈品：贈送第一次捐血且捐血成功者。
 - (7) 反毒反飆車問卷贈品：『掃 QR 碼』問卷成績（75 分以上）。
 - (8) 活動現場場佈置：(例如) 捐血活動、反毒紅布條、文宣立牌等。
 - (9) 摸彩紀念贈品：提供『捐血活動』成績 600 袋以上之學校申請。
2. 活動預算之編列，可依據前次捐血活動實際募得(捐血袋數及首捐人數)成績（由台灣血液基金會所提供之數據資料為證明），最高可再加 30% 為上限目標值，依此為本專案申請贊助撥款之預算編列依據。
3. 『申請贊助活動專案』提供各大學院校之活動預算，不包括：行政事務費、交通費、活動設備費等非活動常態需求之品項。(含活動預算表以外之項目)。